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杰勳  
電話：(07)8239689  
傳真：(07)8136592  
電子信箱：jieso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62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」規定odf檔、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01326200-令.pdf、1101326200-令.odt、「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」規定odf檔.odt、附表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」第3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62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）  
(均含附件)

